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3年3月23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賽孚士」	指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賽孚聚力及泰州華誠分別擁有66%及3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裘先生、余國安先生、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信孚同心；及彼等各自或任何一位；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 [編纂]
- 「杭州荃厲」 指 杭州荃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原員工激勵平台之一，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由余國安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並已於2022年3月21日註銷；
- 「杭州荃毅」 指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擁有50%及余國安先生擁有50%（均作為其一致行動普通合夥人）；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碼：000963）；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佳銀瑞享源」 指 共青城佳銀瑞享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I」 指 法律實體識別，由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採納的Global LEI System下的20個字符的字母數字代碼，用於唯一識別參與金融交易的不同法人實體；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trix Partners China」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裘先生」	指	裘霽宛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賽孚聚力」	指	泰州市賽孚聚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上海荃友」	指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5.71%、許秋女士（裘先生的配偶，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8.57%，以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45.7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義及縮略詞

「泰州荃勵」 指 泰州荃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個原員工激勵平台，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吳亦亮先生擁有99%，並已於2022年2月18日註銷；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信孚全心」 指 泰州信孚全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吳亦亮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6%及由本集團的28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44%，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釋義及縮略詞

- 「信孚同心」 指 泰州信孚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7.20%、由信孚全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1.38%及由本集團的39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1.42%，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釋義及縮略詞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分支機構，負責藥物臨床試驗、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受理和技術審評；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及縮略詞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義及縮略詞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